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募集资金账户被新疆石河子公安局冻结,冻结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公布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2018-004)。

2018年7月31日,公司收到兴业银行永安支行的银行账户冻结清单,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冻结该募集资金账户后,又续冻至2019年1月11日,续冻账户文件号为:石公(经)冻财字【2018】1117号续冻。

经公司自查,暂未发现任何违法行为。公司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日